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_____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项目
	项 目 代 码	2109-530500-04-01-684514
	建设单位名称	保山瑞源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中心城市大柱山供水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保发改投资[2021]355号
	项目拟选位置	保山市隆阳区保山市隆阳区板桥镇
	拟用地面积	总规模2.7199公顷，其中农用地2.4742公顷（耕地1.967公顷，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含各地类明细）0.2457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围填海0公顷
	拟建设规模	引水工程、净水厂及管网工程
附图及附件名称 1.申请表，隆阳自然资源局初审报告、项目业主单位申请报告；2.拐点坐标；3.分类面积表；4.位置示意图、平面布局图、现状图、规划图；5.保发改投资[2021]355号；6.可研报告；7.现场踏勘报告；8.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承诺；9.其他材料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